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車站電子多媒體顯示系統廣告租賃事件，不服○○股份有限公司不予發還採購案押標金，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 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車站電子多媒體顯示系統廣告租賃（共 3 組）（案號：D01A03499）」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依該公司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訂立之投標須知規定，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20 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作業。○○公司於開標作業進行時發現投標廠商中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訴願人投標封套所載傳真機號碼相同，屬重大異常關聯，依上開投標須知第 57 點規定，應為無效標。○○公司遂以上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待釐清，暫停系爭採購案之開標，並作成系爭採購案 101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招標開標紀錄表，另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傳真通知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含訴願人）訂於 101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宣布開標結果。經○○公司審標後，認定訴願人與○○公司投標

封套所載傳真機號碼相同，屬重大異常關聯，依上開投標須知第 50 點及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惟未於開標前發現，誤判系爭採購案已達 3 家以上法定投標廠商予以開標，系爭採購案不予開標決標，宣布廢標，將重行公告招標，並以訴願人有上開投標須知第 27 點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屬違反法令之行為，乃依投標須知第 27 點第 3 項第 8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及○○公司所繳納之押標金各新臺幣 59 萬元，不予發還。

訴願人不服臺北捷運公司不予發還系爭採購案押標金，於 101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捷運公司檢卷答辯。

三、查○○公司係私法人，非屬中央或地方機關；系爭採購案為○○公司辦理之廣告租賃招商案件，該公司依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應公開招商之規定，為求招商程序之公正公開，乃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辦理公開招標，核其性質仍為民事租賃事件。是訴願人與○○公司間有關係爭採購案請求返還押標金之爭執，純屬私經濟之法律關係，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